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張志慶

電話：037-558035

傳真：037-374235

電子郵件：ching6@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22
號三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130254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3年度苗栗縣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招生簡章」(期別:114001、114002)1份，請轉知所屬承辦及廠商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訓練課程自113年12月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開放報名至人數額滿為止。
- 二、旨揭訓練課程請依個人能配合時間報名參訓，報名參訓者以公假登記，其期程排定如下：
 - (一)114001期：114年2月10日至114年2月11日。
 - (二)114002期：114年4月24日至114年4月25日。
- 三、對相關報名資訊及課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府委託辦理單位朝陽科技大學諮詢服務電話：(04)24653000轉516或加入簡章內line社群詢問。
- 四、副本抄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工務處各有關單位，因路燈及交通號誌業務涉及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請相關同仁參訓或轉知所屬廠商派員參訓。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南頭份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





苗栗縣道路挖掘施工監造及現場
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

招生簡章

苗栗縣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招生簡章

一、訓練目的：苗栗縣政府為提升管線單位於本縣道路之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本身施工自主管理，而管線單位於本縣進行道路挖掘時，均需配置經認證訓練合格取得證照之管理人員並配戴證件以供查證。

二、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三、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四、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一) 管線單位所屬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

(二) 管線單位所屬道路挖掘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

(三) 管線單位之管理人員。

五、報名資格：單位推薦或個人名義參加。

六、報名文件：「報名表」及「一年內一寸證件正面照 3 張」

七、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3,900 元整。


(一) 培訓名額：每班 50-100 人

(二) 訓練地點：育達科技大學行政大樓317多媒體會議廳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三) 課程及時數：課程總計 17 小時。

(四) 各訓練班日期及報名時間：

期別	上課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起訖時間
114001	114/02/10(一) 114/02/11(二)		自 113/12/2~ 113/12/31 或額滿為止
114002	114/04/24(四) 114/04/25(五)		

八、出勤考核：

(一) 受訓期間，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視為缺課。

(二) 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視為缺課 0.3 小時，每次總成績扣 0.3 分。

- (三) 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 1 小時，每次總成績扣 1 分。
- (四) 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缺課扣分。
- (五) 缺課或請假超過 4 小時者，不得參加期末測驗，且總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屬辦妥請假手續者，得向本單位辦理保留受訓資格參與後續期別訓練課程進行全程補訓，補訓應於半年內完成，並以一次為限。

九、成績考核：

- (一) 總成績以出勤考核成績加期末測驗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出勤考核成績及期末測驗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 成績比重：出勤考核占總成績 20%，期末綜合測驗占總成績 80%。
- (三) 及格分數：總成績為 70 分以上。
- (四)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五) 未參加期末測驗者，期末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參加期末測驗補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補考以一次為限。
 - 2. 補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3. 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4. 經補考及格者，總成績以 70 分計算。

十、期末測驗試題：

- (一) 監造人員期末測驗：選擇題 70%，問答題 30%。
- (二) 現場管理人員期末測驗：是非題 40%及選擇題 60%。

十一、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核發：

參與本認證訓練課程期滿，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予以核發「結業證書」及「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識別證」，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再起算三年。

- (一) 缺課總時數超過 4 小時。
- (二) 冒名頂替上課。


- (三)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四) 總成績未達 70 分。
- (五) 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 70 分。
- (六) 喪失補考資格者。

十二、結業證書及識別證補發：

證書及識別證毀損或遺失得申請換補發，請填妥「換補發申請書」，郵寄本單位並繳交換補發工本費，每項證件新臺幣 300 元整。由本單位函文至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辦理換補發手續。

十三、網路報名須知：

- (一) 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傳送後，請列印報名表連同照片(1 年內 1 吋證件照 3 張)掛號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苗栗縣道路挖掘施工訓練班收。

<p>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p> 	<p>郵寄報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表2. 1 吋照片 3 張3. 繳費紀錄(轉帳證明) <p>掛號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苗栗縣道路挖掘施工訓練班收</p>
---	--

- (二)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三) 對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未達開班人數，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全額學費。
- (四) 報名諮詢服務電話：(04)24653000轉516或加入line官方客服詢問

十四、繳費方式：

1. 請【登入->學員中心->我的課程】列印繳費單。
2. ATM轉帳:繳費帳號即為ATM轉帳帳號，繳費單不提供臺銀臨櫃繳款
3. 超商繳費需自付12元手續費。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寄達**「報名表」正本及參訓人員1年內1吋證件正面照3張，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未完成繳費者、或照片規格不符者，將不予安排訓練名額。
- (二) 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本單位將於**開課前2天**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上課提醒通知予聯絡人及參訓學員。
- (三) 課程因人數不足未能成班，全額退費。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9成。自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5成。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 因個人因素延至下一梯次後，再申請退費者，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五) 結訓成績查詢：課程結束後1週，本單位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查詢網址。
- (六) 於開班前5日未達開班人數50人則延後辦理，會再行通知已報名學員延期相關資訊。

十六、上課交通方式：育達科技大學（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自行開車】

1. 經北二高者

（南下）請於119公里處下竹南交流道左轉台1線往造橋方向，行駛至約1.3公里處右轉明勝路行經五福大橋底左轉苗9線，接省道台1線右轉南下至102.8公里處即達。

（北上）請於125公里處下大山交流道出口右轉往造橋方向，接省道台1線左轉北上往頭份方向至102.8即達。

2. 經中山高者

（南下）中山高速公路→下頭份交流道→至中華路左轉→沿右側自強路（台1線）→至永貞路左轉（台13線）→經尖山大橋（台1線）→往後龍、通霄方向（台1線）→到達本校（台1線102.8公里處右轉）

（北上）中山高速公路→下頭屋交流道右轉接台13線後直行→再右轉接台72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行往後龍方向至新港交流道右轉接高鐵六路後直行→右轉台1線北上至102.8公里處直達本校。

3. 經西部濱海公路

行駛省道台61線西部濱海公路者，請於93公里處竹南交流道出口往造橋方向行駛轉行經五福大橋左轉接省道台1線右轉至102.8公里處即達。



苗栗縣道路挖掘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宅) (公)	手機	
通訊住址			
電子郵件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公司名稱		職稱	
發票抬頭	收據報帳用	統一編號	收據報帳用
認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員	汽車車牌號碼	申請入校停車用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14001 班：114/02/10(一)114/02/11(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4002 班：114/04/24(四)113/04/25(五)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學員證用 浮貼 最近一年 1 吋照片 照片後方請簽名		結業證書用 浮貼 最近一年 1 吋照片 照片後方請簽名	
		識別證用 浮貼 最近一年 1 吋照片 照片後方請簽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p>個資蒐集說明：本校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苗栗縣道路挖掘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證、結業證書及識別證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揭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至本計畫結束，供作管理與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校及苗栗縣政府工務課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校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校及苗栗縣政府工務課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p>			
申請人 簽名		審核	朝陽科大審核用，申請人勿填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04921 號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後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總統府公報

第 7752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條文 2

二、任免官員 4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5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04921 號

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公布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

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

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後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任命董思齊為駐泰國公使。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月 1 日（星期五）

- 蒞臨 2024 ITF 台北國際旅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接見荷蘭眾議院外貿暨發展委員會訪問團一行

- 接見捷克國家棒球代表隊一行
- 接見愛沙尼亞國會外交委員會訪問團一行

11 月 2 日（星期六）

- 視察宜蘭縣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宜蘭縣五結鄉）
- 視察宜蘭縣三星鄉銀柳及員山鄉金柑受損情形（宜蘭縣）

11 月 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4 日（星期一）

- 主持海軍輕型巡防艦防空型原型艦安龍典禮（高雄市旗津區）

11 月 5 日（星期二）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國會暨參議院議長努內斯（Basilio Gustavo Núñez Giménez）伉儷訪問團等一行

11 月 6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7 日（星期四）

- 出席 2024「亞太經濟合作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行前記者會致詞
- 接見 NATMA 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 2024 年返臺訪問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月 1 日（星期五）

- 接見紐約中華公所回國訪問團一行

11 月 2 日（星期六）

- 赴臺東勘災（臺東縣）

- 赴花蓮勘災（花蓮縣）

11 月 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5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愛達荷州州長李睿德（Brad Little）經貿訪問團等一行

11 月 6 日（星期三）

- 蒞臨 NATMA 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 40 週年慶祝大會暨第 2 屆臺美醫療合作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第 4 屆國際羅頓學會大會晚宴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1 月 7 日（星期四）

- 蒞臨 2024 APCERT 會員年會暨國際資安研討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